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0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被告 VUONG QUOC HUY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條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66,71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本件被告為越南籍移工，居留地址為高雄市阿蓮區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被告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；又本件交通事故地點係在高雄市大社區，亦有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、59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或侵權行為地法院，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 記 官 冒佩妤